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3 日 9:15 至 5 月 13 日 15: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出席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七)会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旗中路工业区 38 号之一公司 3A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 1.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3.01 选举陈伟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方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毕双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龚兴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5 选举袁红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1 选举曾德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 选举解云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3 选举张学军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4 选举谭有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5.01 选举涂必灵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02 选举陈泽纯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事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议案 6.00、11.00 和 12.00 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上述议案 13.00、14.00 和 15.00 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为 5 人
13.01	选举陈伟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方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毕双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龚兴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3.05	选举袁红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为4人
14.01	选举曾德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解云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张学军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谭有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为2人
15.01	选举涂必灵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5.02	选举陈泽纯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办理登记手续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9:00-17:00

(三) 登记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旗中路工业区 38 号之一

(四)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毕双喜

联系电话：0757-28603333

传真：0757-26614480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旗中路工业区 38 号之一

电子邮件：office@keshun.com.cn

(五)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住宿、餐饮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且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的公民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的公民身份证号码：

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为 5 人，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1	选举陈伟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方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毕双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龚兴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5	选举袁红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为 4 人，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4.01	选举曾德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解云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张学军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谭有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为 2 人，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5.01	选举涂必灵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5.02	选举陈泽纯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上述投票指示栏内的“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上打“√”作为投票指示；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如适用）：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期限：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37 投票简称：科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有 5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

数。

（2）选举独立董事（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3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月13日9:15至5月1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